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鈺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7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90萬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95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假扣押，聲請人曾提供新臺幣9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7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終結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裁定、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已撤回其109年度司執全字第70號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情形。次查，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此有本院非訟事件處

理中心查詢表附卷可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